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国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国创高新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9日，国创集团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国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35,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长江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17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5%。其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创集团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2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2%。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